

附件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食堂食材 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式

(一)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选取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

(二) 评选小组先对报名单位进行资质审查；评选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对满足资质审查要求的单位，按照详细评审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四) 评选小组成员对报名单位的综合评审中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计算出各评审因素的算术平均值后合计总和作为该单位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单位。

(五) 得分相等时，评选小组视报名单位的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二、资质审查标准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四)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情形。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综合评审

1	实施方案	1. 优：实施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具有完备的安全追溯制度， $20 < \text{得分} \leq 30$ ； 2. 良：实施方案较全面、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具有可行的安全追溯制度， $10 < \text{得分} \leq 20$ ； 3. 中：实施方案较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5 < \text{得分} \leq 10$ ； 4. 差：实施方案不全，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 $0 < \text{得分} \leq 5$ 。 注：供应商需提供含服务承诺、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方案，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30
2	经营业绩	近三年承接过江门市内同类（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幼儿园食堂）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服务单位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5

3	配送运输	服务单位投入配送车辆，每 1 辆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配送车辆中含有冷藏车的，每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服务单位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租赁合同签订日期需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且合同期限不少于半年），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15
4	食材来源	1. 服务单位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得 3 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2. 服务单位与本地经营大型农贸市场或与大型农贸市场有稳定合作关系，得 3 分。（服务单位提供与有经营大型农贸市场或与大型农贸市场的合作协议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单位自有或租赁原材料生产基地的，且设有配送仓库点在三区内，如蔬菜、肉类、粮食、水果、水产品、副食品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自有基地相关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原材料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三区内仓库配送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服务单位在包装食品、奶制食品类方面食材有本地大型超市有稳定合作关系，货源食品种类丰富，提供的食品种类基本涵盖一般超市食品，以各单位提供材料比较评分，品种越丰富得分越高，最高分得 4 分。	15

5	食材安全保障	1. 服务单位提供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主要食材米、粉、面、蔬菜、禽畜生肉、禽蛋、水产品、副食品等的检验合格质检报告，每提供一项原材料报告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2. 服务单位对食品安全进行安全责任投保，投保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或单次赔保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得 10 分；投保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或单次赔保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得 5 分；投保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或单次赔保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得 3 分；投保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或单次赔保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得 1 分。服务单位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20
6	食材价格	1. 主要食材，如米粮油类、蔬菜和肉类等以江门市发改局公布的江门市菜篮子价格为基准价格，食材报价需准确说明食品种类、品牌类别的价格（含糊价格不得分），每种食材最少提供三种不同品牌食品，根据供应商提供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为 0 不得分，折扣率每增加 1%得 1 分，最高得分 10 分。 2. 包装食品类（饼干、蛋糕、面包等）、奶制食品等 以上食品价格供货价低于超市价格得 5 分，与市场超市价格一致得 3 分，高于超市价格但不高过超市价格的 5%得 2 分，高于超市 5%或以上得 0 分。（提供的超市参数需是来自本地大型超市食品价格） 注： 1. 报价得分和加分项累计最高得分 15 分。 2. 如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15

		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分。	